

证券代码：839762

证券简称：浙江旭光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洪旭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1）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郑淑云、魏淑华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监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3）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 2022 年度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0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因关联方洪旭光、王珠燕、杭州欧润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关联方未履行回避程序，并参与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郑淑云、魏淑华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旭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